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 嘉立创
- 2、股票代码: 001232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55,556.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55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36.93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与于2026年7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纯应材”A股534.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

电话: 0755-83456516

联系人: 彭家辉

(二) 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张本市场部
电话: 021-38676888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99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7月产销明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幅(%)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幅(%)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纯电动	56,272	56,221	0.09	382,562	377,688	1.30	61,103	51,893
混动	7,725	10,085	-23.39	52,239	44,559	17.23	7,777	10,400
长城皮卡	15,008	13,770	9.02	108,518	104,000	4.33	14,953	13,758
燃油	10,809	9,700	11.43	77,288	70,828	9.12	10,022	9,362
其它品牌	17,228	20,000	-13.86	109,881	122,889	-11.39	17,056	21,425
合计	107,042	104,375	2.54	691,962	674,163	2.56	108,065	101,065

7月海外销售 62,015 台,1-7月累计销售 363,441 台。

7月新能源车销售 34,651 台,1-7月累计销售 179,285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98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 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

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 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 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